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039715 號

申 訴 人：黃憶婷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

服務單位及職稱：000000

00 教師

通訊住址：000000

輔 佐 人：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

通訊住址：000000

原措施機關：0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人字第

000000 號函認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之決定，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人請求本會撤銷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並重啟調查，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自 000 主任任職 00 國中起始，至今遭受無法理解的人事差勤管理如下：

1、申訴人於 000 年 7 月 1 日前仍商調教育局督學室時期，已有

請病假，但沒有超過 28 天，在歸建回原措施學校時，經教育局的人事科員告知原措施學校請假方式係採紙本處理，須申訴人就事病假總數自行核算。申訴人遂將相關資料傳送給原措施學校之人事室，惟 000 主任皆以沒空，無法核算為由拖怠。俟 30 日過後，000 主任就告知申訴人因事病假核算超過 28 日，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當年度考績留支原薪。

2、另於 108 學年度申訴人因反覆性偏頭痛及眩暈，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疑似梅尼爾氏症之疾病，陸續進出醫院治療，於是請輔佐人（申訴人之配偶）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向原措施學校之人事室申請延長病假，但 000 主任卻於職場現場嘲諷「你那張長期這麼好用哦？可以請 254 天哦？嚇死人欸！嚇死人欸！（台語）我不是有請你那個驅車去檢附其他醫院……。」等語，致申訴人名譽受損。

(二) 000 年 3 月 4 日申訴人向教育局陳情，申訴人於 000 年提出的性騷擾申覆案，迄未收到申覆決定書，原措施學校雖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補發，但該性平案已因延遲處理，並擴大損及申訴人及學生之名譽。

(三) 綜上事由，顯見 000 主任於請假事項刁難申訴人，並毀損申訴人之名譽。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上補正如下：

- 1、撤銷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並重啟調查。
- 2、命原措施學校懲處 000 主任。
- 3、撤銷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程序部分：

- 1、本案係申訴人於 000 年 9 月 8 日向本校提出對於被申訴人 000 主任（下稱被申訴人）之申訴案，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事由為：「000 年學年度起職場騷擾事件暨被申訴人於職場行事作風等併案。另併調查 000 學年度因上班時間於校內暈倒職場騷擾又造成申訴人配偶申請病假屢屢職場損語：『長期病假那摸厲害喔…下次會不會變成永久啊!』職務間接的外力導致本人考績病程不間斷崩壞。請求查辦追復：職權事件：1、總務處申請 000 年(前)委外廠商資源回收案，鑑交業務併入公庫。2、教師會要求不符教育部期待之服務時數教育理念(查: 000 校務會議資料)。3、家長會體育班成立時任體育班教師代表暨體育班導師一職，恪守權責係維護學生權益諾期待。失衡於里長及議員所向！情何以堪!4、000 學年度申請空污性平案，至今未果，複查：病期中仍續誹謗中傷。5、000 學年度回任健體輔導團暨時任教育局 0000 科調輔教師，愛心餐券交接不全因案前職場嫌隙同仁落井下石！揚言：『就是要弄你倆體育夫妻!』（屬實可證）。6、以上校內數位等長期毀譽名譽的同仁，包容不該成為隱忍的受害者，請求澄清尊重等情。」
- (2) 本校於 000 年 9 月 8 日收到申訴人所提出申訴書，由於當時申訴人未檢附相關證據，按申訴書所陳，無法具體了解所欲申訴事項及申訴依據，嗣經承辦人更迭，新任承辦人針對本案辦理方式之疑義請示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教育局後，本校於同年 12 月 2 日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4 項規定，函文請申訴人在文到 10 日內補附資料，本校乃於申訴人補附資料後，於同年 12 月 16 日正式接受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案。
- (3) 本校在啟動職場霸凌申訴調查程序時決議委任外聘專家學者組

成 3 人調查小組，於 000 年 12 月 22 日、000 年 12 月 25 日及 000 年 2 月 9 日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關係人 A 師、B 師等，給予各受訪人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及提供書面補充陳述資料，訪談記錄亦經所有受訪者檢視簽名確認無誤。調查小組並於 000 年 4 月 2 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

- (4) 本校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先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復申訴人本案之調查結果，並於本年 00 月 00 日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檢附調查報告書函復案件雙方當事人。

2. 實體部分：

- (1) 本校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依法成立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為維持學校立場公正，爰委任外聘專家學者組成 3 人調查小組調查。調查期間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並給予受訪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提供書面補充陳述資料後，經過調查小組專業審慎之調查，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始完成調查報告。本案相關調查處理程序均依法進行辦理，於法並無違誤，有關申訴人希望獲得具體補救之第 1 點訴求：重啟調查還原真相，應無理由。
- (2) 又申訴人第 2 點訴求：有關「駁回後繼續加碼由原來的共同夥伴校內持續『加碼報復』」一事，非原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所述，爰非本案調查範圍；有關「侵犯人權『病歷隱私權個資』法」一事，依據本校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第 37 頁第 3 點，「按教師請假規則教師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

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本案申訴人得否延長病假，其核定權責在校長，至於『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當由申訴人提出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之。」本案經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關係人 A 師、B 師，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依據本校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第 39 頁第 7 點結論，不構成職場霸凌行為；有關「因人事瀆職導致孤立無援產生 000 學年度因病假產生考績丙等。(如教育局申訴相關資料可查察)」一事，依據本校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第 35 頁第 2 點，「乃申訴人因一學年請病假超過 28 日，被申訴人通知申訴人年度考績，經該校考核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被考列第四條第三款留支原薪，並非被申訴人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處罰申訴人，自不成立職場霸凌行為，何況申訴人對此一考核結果亦未提起申訴以為救濟，縱被申訴人以人事業務繁忙為由，無協助申訴人結算事病假之天，似有違反『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五條：各級人事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加強機關人事服務工作：……(三)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權益事項，並協助解決有關問題。』之規定，但無涉於霸凌行為。」

- (3) 至申訴人第 3 點訴求：有關「因性平空汙調查中未果並以毀譽傷及師譽」一事，依據本校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第 38 頁第 2 點，係指「申訴人不服該性平空汙案調查處理結果，再向本校提起申復，經本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為申復無理由，申訴人主張未收到該案申復決定書云云。惟無論該案被申訴人是否已寄達或漏未寄達該案申復決定書，本校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補發上開申復決定書，均以申訴人收到該案申復決定書之次日起算教師申訴或訴願救濟期間，若屬漏未寄達該案申復決定書，則係被申訴人之行政失誤。此外，亦查無任何具體事證，可資證明

被申訴人係故意不寄達該案申復決定書予申訴人，核與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處罰申訴人尚為不合，自無從成立職場霸凌行為。」另有關「合理化聯集外校『議員裁賦質詢師道』、『OOO主任公然不避諱公器私用』上班無職場倫理等等作為」一事，經查申訴人於調查小組訪談會議中充分陳述，嗣經調查小組審慎專業調查，依據本校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第39頁第7點結論，「除申訴人主觀觀感及描述外，並無客觀證據證明被申訴人有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長期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殊難認被申訴人對申訴人應成立職場霸凌行為。」

- (4) 綜上, 本案原處分係依前開法規辦理，渠申訴應為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 1、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又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故職場霸凌應有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且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3、霸凌調查為「高度屬人性」事項，基於對學校霸凌調查小組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原措施學校霸凌調查小組之調查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本會審查學校霸凌調查小組之決定，自應於以尊重，故申訴人請求本會撤銷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並重啟調查應無理由，本會予以駁回。
- 4、又申訴人另主張原措施學校應懲處○○○主任部分，若○○○主任平日行事風格有不當之處，應由學校本於權責查明妥處，此非本會得審查之依法教師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故此部分之申訴請求應不受理。
- 5、另申訴人之○○○學年度教師考核通知書，經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雙方之核實，確認已於○○○學年度收送送達與申訴人，惟申訴人於○○○年5月14日始提出撤銷該考核通知書之申訴，顯已逾申訴期間，應不受理。
- 6、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7、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